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地字第 114615205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地價稅繳款書和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許駿敏等 2 人(詳如附表)因行蹤不明，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地價稅科洽領。

序號	稅目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	地價稅	113	V94045511301 025001600094	許駿敏	E10008****	高雄市苓雅區林富里 12 鄰四維二路 128 號三樓
	地價稅	113	V94045511301 025001600094	許順程	E12104****	高雄市苓雅區林富里 12 鄰四維二路 126 號三樓

代理局長 鄭春祝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